

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寻市监发〔2023〕6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寻乌县第一批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执法稽查局、各股室（中心）：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切实保障2024年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老人、学生（儿童）等重点人群及批发市场、商超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制定《2024年寻乌县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2024 年寻乌县第一批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以切实保障我县人民群众元旦、春节期间等重点时间节点及老人、学生等重点人群食品安全为根本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把控，实现重点区域、生产企业、重要安全性指标、食品业态、食品类别的有效覆盖，为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更加坚实保障。确保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高于 4%。

二、工作原则

（一）品种及项目。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第四版）》主要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四小”、流通、餐饮及生产环节等食品进行抽检。检验项目根据省局实施细则第一章，结合历年高风险项目制定，且各品种检验项目不少于 5 项（细则品种项目少于 5 项必须全项检验）。在 2024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简称“抽检细则”）未出台之前，2024 年寻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参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第四版）》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舆情热点、节令热销和突发性食

品问题，围绕涉及人民特别是老人、小孩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开展抽检工作。

（三）坚持监检结合。注重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通，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主动公开监督抽检结果，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坚持分工明确。按照统一制定抽检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的原则，合理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县级抽检任务应在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校园食堂、餐饮单位、“四小”单位、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便利店、小食杂店等进行抽样。原则上对全县所有乡镇进行全覆盖抽检。

三、工作任务

2024年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227批次，其中市级抽检任务90批次，由安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完成，县级任务137批次，由中标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抽样和检验工作。（见附件）

（一）县级“元旦、春节、元宵”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2024年县级“元旦、春节、元宵”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100批次。主要针对元旦、春节、元宵食品消费特点，重点抽检节日热销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加大对肉制品、乳制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炒货、糖果、蜜饯、元宵等重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力度。

（二）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2024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37批次。主要对营养餐配送中心、校园食堂餐饮环节的餐饮食品、餐饮原料等食品品种抽检，为提高校园食堂抽检覆盖面，每家食堂抽样量不得超过2批次样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分局、执法稽查局、各股室（中心）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筑牢风险防线，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信息录入。食品抽检、核查处置信息录入工作坚持“谁抽样，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谁核查，谁录入”的原则。对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核查处置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江西省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规范》的要求执行；对其他食品抽样、检验、核查处置应严格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要求。食品抽样统一使用抽检工作规范相关文书，完成抽样后应按要求将抽样信息录入“国抽系统”；检验数据由各检验机构审核后录入“国抽系统”；执法稽查局必须对不合格食品组织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信息及时录入“国抽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核查处置。执法稽查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下架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检验结论表

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移交。要严格落实核查处置工作“五个到位”的要求，确保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四）信息公布。在保证食品安全抽检、核查处置准确、有效的同时，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信息、风险控制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在 4 月 10 日前对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 100%（必须严格程序和要求在“国抽系统”公示）。

（五）规范数据应用。对抽检数据应按要求规范应用，各承检机构应及时在“国抽系统”形成全项目电子检验报告。抽样数据提交“国抽系统”入库日期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承检机构接样日期至出具检验报告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食品安全抽检数据退修申请应先向市局申请，经审核后由市局统一报省局审批。抽检数据退修率（包括超期接样，检验时限超期，数据完全提交后退修）严控在 0.5%以下。

（六）异议和复检。异议和复检工作由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受理工作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江西省地方标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规范》要求执行。

（七）完成时间。在时间上要均衡推进食品抽检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食品抽样，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

食品检验工作并在“国抽系统”提交检验报告。

(八) 严肃工作纪律。参与抽检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实施检行为一律停止承检工作，并视情况商有关部门处理。

联系人：凌鸿财，联系电话：15270731168，电子邮箱：
969996263@qq.com

附件：2024年寻乌县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4年寻乌县第一批食品安全 抽检任务分配表

任务类别	县级元旦、春节、元宵食品专项		春季校园食品 专项抽检
	食用农产品	“四小”、流通、餐饮及生 产环节食品	
批次	35	65	37
小计	100		37
合计	137		

